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壢小字第470號

原　　告　謝承翔

被　　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訴訟代理人　李雯婷

上列原告與被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被告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原告雖主張本件侵權行為地位在其住所，惟並未提出可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難認本院有管轄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薛福山